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政府签订厂区搬迁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1日，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鹭钨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同意本次“退城入园”事项并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并授权子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代表签署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有效有序推进江西翔鹭“退城入园”工作，大余县人民政府同意分阶段整体收购江西翔鹭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厂区内所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绿化苗木。该基地创建于2004年，已开发面积为12000亩，2005年开始连续多年被授予“省级工业园区”称号。本次事项框架协议收购范围为厂区内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备、土地使用权（不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绿化苗木）。

二、协议条款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余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收购范围：甲方同意整体收购乙方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老厂，收购包括厂区内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备、土地使用权，不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绿化苗木。

2、截止时间：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基准日之后乙方新增任何

上述收购范围资产，甲方不予评估计价。

3、收购价格：甲乙双方已委托江西智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收购价按目前评估净值为 69,681,220 元计算。具体收购时，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按相关规定和使用年限进行折旧，具体的收购事项包括付款时间，付款方式等内容由双方签订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4、搬迁费用：1) 乙方厂区所有绿化苗木在实际搬迁时进行评估；2) 搬迁的机器设备支付搬迁费和机器安装费，不能搬迁的设备再进行评估；3) 整体搬迁费用以实际搬迁时进行评估计算。

5、本协议为双方收购的框架协议，收购的具体事项双方以本框架协议内容为前提和原则具体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正式的收购合同规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

即将签订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文件，搬迁具体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讨论，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中收购金额与整体搬迁计划时间相关，可能由于时间延长导致的资产计提增加的风险；搬迁计划、土地回购以及土地报批等事项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事项的进展，待相关协议确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搬迁受产业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影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最终协议约定金额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如达到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将进一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为先建后拆，江西翔鹭将按计划逐步进行搬迁，并将采取措施尽量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搬迁不会对江西翔鹭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厂区集体搬迁有利于翔鹭钨业和江西翔鹭的长远发展，便于江西翔鹭集中管理，搬迁新建过程中有助于设备升级改造，实施技术升级，提升江西翔鹭的盈利能力，推进实现翔鹭钨业区域发展战略。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